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公司”、“上市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钧达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或经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为业务经办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

（三）交易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四）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本授权额度。

(五) 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 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合作机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

####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带来损失。

####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二) 风控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交易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和实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建立了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以控制交易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限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相关法律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进行法律审查。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延鹏

\_\_\_\_\_

胡梦婕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